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蟠龙（新洋）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环建表（2021）0025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110 千伏蟠龙（新洋）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110 千伏蟠龙（新洋）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111-442000-04-01-63011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南侧民森集团厂区内东北角，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新建 110kV 蟠龙（新洋）变电站，户内 GIS 布置。本期新建主变 2 台，主变容量为 $2 \times 63\text{MVA}$ 。

（二）蟠龙（新洋）站本期 110kV 出线 4 回，解口 110kV 浪三甲、乙线接入。新建蟠龙（新洋）站-G1、G2 电缆终端塔段四回电缆线路长约 $4 \times 0.12\text{km}$ ，新建 G23、G24 电缆终端塔-G25、G26 电缆终端塔段四回电缆线路长约 $4 \times 0.42\text{km}$ ；

新建架空线路总长约 3.23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0.52\text{km}$ ，新建四回架空线路长约 $4 \times 2.71\text{km}$ 。

(三) 对现状 110kV 浪高甲、乙线 N13-N15 段进行改造，新建 D1-D2 段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0.6\text{km}$ ，110kV 浪高甲乙线 N12-D1 段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0.2\text{km}$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营运期变电站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须按《报告表》所

列要求对电场、磁场、电磁场的场量进行控制，该项目运营期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变电站北侧临金三大道一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2类标准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施工废水沉淀池隔油渣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拆除现有工程产生的金属导线、塔架等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 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安排，合理设置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7日